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

相　對　人　徐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20萬元，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本金最高限額984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借貸期間為3個月即至108年7月26日，並經登記在案。相對人已逾清償期然避不見面，亦未清償債務。次查，相對人於108年7月26日起經聲請人多方聯絡，起先一再藉詞拖延，而自同年8月初即杳無音訊至今，經聲請人委託律師分別於108年8月26日及同年9月10日兩度寄發律師函終止雙方借貸關係，並通知清償債務，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貸協議書、律師函及掛號郵寄證明、本票（以上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為證。且本院於108年9月25日（發文日期）通知債務人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迄未為陳述，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